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6/IV/2012 號意見書

事由：《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標題所示法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透過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第 11/IV/2012 號批示接納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經一般性討論後正式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透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第 47/IV/2012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給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和編製意見書”，並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前完成有關工作。隨後，鑒於法案的複雜性，委員會申請延長審議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3. 在完成法案第一階段的立法程序後，緊接著即進入第二常設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階段。



4. 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和二十三日、四月二十日、五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一日和十七日、八月六日、十五和十六日舉行正式會議。政府多名代表列席了其中的三次會議。

5. 須指出的是，除了上述的正式會議外，立法會的顧問與由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帶領的政府代表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和三十日、六月四日和二十八日舉行有關法律技術層面的內部會議，在雙方充分合作的基礎上，使法案的最終文本能夠在技術方面得到不少修繕。

6. 值得強調的是，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在多方面均有相當大的改善，內容亦變得更加充實。換句話說，在委員會看來，提交全體會議的文本比最初文本在多個方面都更為完善。

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最新文本為基礎。

II

引介及背景

7. 提案人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了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這將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引述幾段相關的內容。自然所提及的是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 Z
K
M
M

8.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指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司法援助制度就是確保澳門居民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難以透過司法訴訟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這是法案最根本的基礎，但不排除其他的基礎，如第三十七條。

9. 在簡單陳述有關的歷史背景方面，這份在立法程序中具有指導性的文件還指出：“現時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主要由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和八月一日第 41/94/M 號法令規範。由於有關法例生效至今已有一段較長時間，澳門的社會、經濟等環境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現行司法援助法律制度的部份內容已不能充分回應社會的實際需要，因此特區政府……草擬了《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

為更好地說明和理解相關背景，即法案內裏有關訴諸法律的一般規定，還需要對第 13/2010 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和第 1/2009 號法律《增加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的條文》進行分析。第 1/2009 號法律源自立法議員的提案，該法律增加了第四-A 條（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的新規定，給予所有人強而有力的保障，即所有人均有權運用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在任何程序及在有關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即使以證人、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拒絕實現公正，還有，所有人均有權取得法律資訊和法律諮詢、在法院被代理及由律師在沒有和無需展示事先授權書的情況下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特別是司法當局和刑事調查當局，不論其相對於有關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當局的地位為何。¹

這裡需要澄清的是，儘管在很大的程度上，司法援助制度和其他相關的事項將受這部未來法律的規範，但其他現行的法律仍然會保留下來，如第 21/88/M 號法律裏的多項規定，包括經第 1/2009 號法律引入的新第四-A 條的規定、《勞動訴訟法典》和第 13/2010 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的規定。還有，根據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十二條（特別制度）的規定：除一般制度外，“得設立法院以外的其他法律輔導形式”。這是在現正審議的法案通過成為法律後，還會繼續適用的規定中的其中一項。

10. 而對於現行的司法援助法律制度，《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希望從多方面進行修改。對此，將說明如下：

關於明確司法援助的適用對象：“法案規定，除澳門特區居民外，具外地僱員身份、獲承認難民地位和其他持有特別逗留許可的非本地居民，如屬經濟能力不足，亦有權獲得司法援助；住所設於澳門特區的法人，若屬經濟能力不足，也可申請司法援助，但僅限於非具營利目的的法人，排除了有限公司等商業企業主申請司法援助的資格。”

針對訂定經濟能力不足的計算方式，理由陳述指出（正如最初提交的條文所反映的）：“為使經濟能力不足的認定標準更加客觀、量化、具操作性，法案建議根據申請人和其家團成員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計算

¹參閱第一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第 1/III/2009 號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可動用或可支配的財產，若財產未超出法定限額，則視為經能力不足。有關可支配財產的具體計算方法和法定限額將由行政法規訂定。”值得注意的是，有關這一事宜的許多規定均已適當、正確地加入法律。

另一方面，該陳述指出將設立制度處理司法援助費用的返還：“法案本着用者自付的原則，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設立了司法援助費用的返還制度，規定當受益人因勝訴而實際取得財產時，若財產的價值超過因獲批給司法援助而免除支付的款項，且經計算有關價值後所得出的可支配財產超過了法定限額，則受益人需返還獲免除支付的款項。”

至於審批司法援助申請，這個原屬司法機關權限的事項，將革新地轉至行政機關，其理由陳述是：“現行的司法援助審批程序由司法機關負責，為減輕司法系統的工作壓力，使法院能夠集中資源審理其他更具糾紛性質和更為複雜的案件，法案建議由專門的司法援助委員會按照行政程序進行審批，同時設置了嚴格的司法申訴機制，以保證審批程序的公正性。”然而，政府沒有向委員會提交具體的數據，列明處理法援申請對澳門特區法院整體工作量的影響到底有多大。

最後，就調整委任代理人的方式及費用，理由陳述則指出：“法案建議有關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的方式、程序、代理人名單及委任次序等事宜，由司法援助委員會與澳門律師公會透過協議具體訂定。鑑於目前因提供司法援助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嚴重偏低，因此法案建議在聽取澳門律師公會意見後，行政長官將以批示核准新的服務費的上下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initials.

11. 對法案的背景作簡要分析，除了透過理由陳述，還有需要在此一般性引介及討論部分作多一些點的闡述，並通過一些其他論據及附加元素，以便更好地理解法案主題。

12. 有必要強調的是，正如理由陳述所指，本法案之目的在於規範由一位階更高的法律所保障的基本權利²。基本權利的保障是一個重要的且被立法會重視的內容，不論是政府提交的法案還是立法會履行自身提案權而獨立提出的法案均涉及眾多基本權利。

因此，為有需要但自身不能支付費用的人士構建一個具操作性的司法援助制度，是保障可訴諸法律這一基本權利的關鍵。“訴諸法律、法院的權利，是為了保障任何人不應因社會或文化條件，又或基於經濟能力不足，而使其認識、行使或維護其本身權益有困難或受阻。這是國家的責任，其應推動並應透過與有關律師業機構的合作來達至有關目的”³。

這個基本權利主要體現在幾個方面，如在法院的代理，以達至公民在訴諸法律、法院方面平等，即使經濟能力不足亦然⁴，正如有人指出“司法

² 關於這個由基本法規定的基本權利，可見楊允中的《澳門基本法釋要》第77及78頁。也可參閱劉德學在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發表的論文，《澳門司法援助制度若干問題研究》。

³ Orlando Guedes da Costa, “Direito Profissional do Advogado”, Almedina 出版，2010年冊，第277頁。更多歷史背景資料，可見Salvador da Costa的“O Apoio Judiciário”，Almedina 出版，2008年冊，第9及續後頁數。

⁴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notada, I, 2007年冊，第412頁。參閱劉德學在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發表的論文，《澳門司法援助制度若干問題研究》：“有權利必有救濟，沒有救濟的權利只不過是立法者所宣示的一種空洞政治口號，因此，在禁止私力救濟而以司法救濟作為糾紛的主要並且是最終解決機制的當代社會，確保任何人在受到損害或損害之威脅時能夠平等地訴諸法律和司法，從而享有全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援助制度是為貧者、弱者和殘疾者等弱勢人士提供法律幫助，達致法律賦予公民平等的權利之目的”⁵，是“對保護基本權利必不可少的保障，亦是法治社會固有之義”⁶。

本法案透過立法落實基本權利，具有強烈的象徵意義，如在最終文本規定：“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亦即，透過援引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表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其方針及目標是由憲制性法律規範的⁷。

這個基本權利在國際法上也有規定，可見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澳門政府公報》第三副刊內刊登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8 9}，在一般法中也確立了這一原則，如經第 9/1999 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

的、實際的、有效的和及時的司法保護，既是實質平等原則以及民主原則的重要組成部分。”

⁵ 謝淑霞，《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反思》，《行政》第七十六期，2007年，第395頁。

⁶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notada, I, 2007年冊，第408頁。

⁷ 楊允中的《澳門基本法釋要》，2005年，第77頁就對這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重要基本權利作了闡述。

⁸ 如欲更詳細了解，可見劉德學在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發表的論文，《澳門司法援助制度若干問題研究》，及謝淑霞，《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反思》，《行政》第七十六期，2007年，第396及續後數頁。

⁹ 劉德學在《澳門司法援助制度若干問題研究》（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發表的論文）中解釋：“該公約是迄今為止最集中全面規定國際公認的司法人權準則的一部聯合國文件。其中公約第14條第（3）款（d）項規定，被告知和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是任何受到刑事指控的人所應享有的一項最低限度的人權保障措施，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時，被指控有罪的人有權獲得指定律師的幫助，而且在他沒有能力時不必支付費用。因此，所有簽署並批准該公約的國家都負有提供公約所規定的法律援助的國際義務，並且接受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監督和定期檢查義務。由於該公約也適用於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樣負有落實該公約中所規定的法律援助義務。（2）《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第三十七條（d）項明文規定，被控有罪的有可能被判處監禁的兒童有權利獲得法律援助。（3）其他涉及到司法援助的國際公約。除上述兩公約外，有關法律援助方面的規定還體現在其他一系列的國際法文書中。例如，《關於難民地位公約》的議定書，對於難民的國際保護，包括訴諸法院以及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也作了明確規定。凡被承認難民地位者，有權在法律援助方面享有與所在國國民同等的待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織綱要法》第六條第一款就規定：“確保任何人均有權訴諸法院，以維護其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不得以其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公正。”

13. 需要指出的是，正如之前已提及，今後批准或否決司法援助的第一道門檻將由一行政機關而非法院負責。很明顯，這是一個結構上的改變而且與之前的制度是截然不同的。

關於這個問題，可以毫不困難地引述另一法律秩序的見解，即葡萄牙，它更是啓發本法案的主要本源：“司法援助，在傳統上是司法程序的附隨事項，並作為具體化代理概念的一部分。現在在沒有任何憲法性障礙的情況下，可交由一個更具條件審批司法援助申請的機關，透過行政程序去處理”¹⁰。而西班牙也已“審批無償法援程序非司法化”，即首先透過律師團體去審核，然後再交給由律師、檢察院以及法務部代表組成的無償法律援助委員會去審批¹¹。

事實上，一方面，可就決定提出司法申訴，另一方面，不應將非司法化並交予行政的舉措理解為是對司法援助申請人的必然侵害¹²，亦不應盲目地只從一個經濟及貧窮角度去考量，不可僅針對無家可歸或經濟貧乏之人¹³。

¹⁰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Anotada, I, 2007 年冊, 第 412 頁。

¹¹ 1 月 10 日的第 1/1996 號法律。

¹² Solange Maqueo Ramírez, Profundización o retroceso de la asistencia jurídica gratuita?, BMDC, 133, 2012 年, 第 161 頁。

¹³ 見 Madalena Alves Pereira, et. All., Advocacia e Solidariedade Social, em especial o Apoio Judiciário, Ordem dos Advogados. 正如之前已提及，“批准司法援助以訴諸法律、法院的情況越來越少，近乎零，這不尊重視其為基本權利的憲法原則。現時，對於審批豁免支付司法費的申請，不論其是否伴隨委派代理人之申請，只是在很例外的情況下才會被批准，獲審批可算作是例外” - 見



此外，“投入資源的多少直接左右著司法援助實施範圍的大小，但澳門政府投入司法援助制度的年度撥款，只佔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當年財政預算不到一個百分點，佔總預算金額更是微不足道，所投放的資源可說是十分有限的。”¹⁴當然，我們不應浪費公帑，而事實上，投向司法援助的資源確實非常有限，假設政府希望節省開支，也不應從這個方面著手，這一方面是由於其本身投入已經不多，另一方面，這也是一個法治社會以確保公民之間地位平等及令有需要者免受歧視所必需的開支。

同時，還需要明確的是“審批援助的程序不可以削弱申請人的辯護保障為代價”¹⁵。

14. 將法案的條文同現行的制度作比較，就會發現有一些情況將不會再被納入司法援助的範圍。

事實上，在暫且不論實際的確定金額（可惜事實上條文亦沒有相關規定）及刪除眾多法律推定的情況下（可以預見，在實際操作上，很多情況在將來要獲批司法援助的難度明顯增加了¹⁶），現時受司法援助規範的以下

Albino Magalhães, Apoio Judiciário, Ordem dos Advogados。

¹⁴ 謝淑霞，《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反思》，《行政》第七十六期，2007年，第407頁，另有指“隨著澳門社會的發展，利用司法途徑來解決紛爭亦不可避免的增多，申請批給司法援助的個案亦會日益頻繁，相比之下政府在司法援助的預算便變得越來越少。”

¹⁵ Jorge Miranda 及 Rui Medeiros, Constituição Portuguesa Anotada, I, 2010年，第429頁。

¹⁶ 根據現行的一般制度，即八月一日第41/94/M號法令：“第六條（經濟能力不足之推定）

一、推定下列之人為經濟能力不足者：

a) 因經濟需要而接受扶養之人；

b) 因收益不足而符合條件獲任何津貼之人；

c) 未成年子女，處於對父子或母子關係之調查或爭執中，或處於針對生父母之其他性質之訴訟中；



情況在本法生效後將不納入司法援助的範圍：

- 不屬強制委託代理人之情況而他方當事人亦沒有委託代理人之案件（不只是形式上還有實質上¹⁷）；
- 牟利法人，即使沒有經濟能力支付訴訟費用及代理費用者。

針對這個事宜，一般而言“受法律保護的權利與法人的性質是相容的”¹⁸，而基本法中不乏明確規定法人基本權利的規定。¹⁹

15. 最後，在背景陳述階段需要指出，根據基本法及第 13/2009 號法律

d) 扶養之申請人；

e) 工作之年收益等於或少於免除職業稅之限額；

f) 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權之權利人。

二、如申請人享有除上款 e 項所指收益外之其他個人收益或由其負責之人之其他收益，而兩者之總數超過免除職業稅之限額之三倍，則不具有經濟能力不足之推定。”

葡萄牙作為本法案所參考的地方，其學者 Albino Magalhães 在 Apoio Judiciário 中指出“扶養費之申請人及交通事故、工作意外、職業病以及從事危險活動而受損害的求償權人，均可受惠於經濟能力不足的推定而豁免支付司法費”。Ordem dos Advogados 出版。

關於這方面可參見謝淑霞，《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反思》，《行政》第七十六期，2007 年，第 397 及 398 頁。

¹⁷ 這個立法取向是建基於武器平等原則並希望在他方當事人有律師協助時，經濟能力不足的一方不會因未能支付聘請律師的費用而得不到司法援助的保障。在這個意義上，當一方當事人有聘請律師但沒有正式以授權書之方式讓其參與訴訟，這種情況下仍應向經濟能力不足的另一方賦予司法援助的權利。其他的理解是不能接受的，否則會使得已聘請律師的一方當事人故意隱藏自己在訴訟中有律師協助這事實，以影響經濟能力不足的另一方訴諸法律及獲得司法援助的權利。

¹⁸ Jorge Miranda 及 Rui Medeiros, Constituição Portuguesa Anotada, I, 2010 年，第 433 頁。

¹⁹ 例如見《基本法》第七條或第一百二十八條。《基本法》不會限制將基本權利延伸至法人身上，只要該基本權利符合法人本身的性質，正如《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賦予的基本權利。關於這個事宜，例如見蕭蔚雲，澳門與澳門基本法，第 226 頁所指，有關宗教法人團體所擁有的某些基本權利。也可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Macau legal system,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 - 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 -: Essays on Macau's Autonomy after Resumption of Sovereignty by China, Paulo Cardinal/Jorge Costa Oliveira (eds), Springer-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2009, PAULO CARDINAL, The Constitutional Layer of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Revista de Direito Público, 3, 2010 年，第 259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關於制定規範方面的分工以及法律保留方面的規定，有些事宜不應透過行政法規來規範，尤其是透過補充性的行政法規。委員會有成員認為本法應包含兩方面的實質內容，即確立具體金額及將設立之委員會的制度²⁰，並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²¹。這是法律的充分性原則——或者說，法律的完整性原則——的強制性表現，它在於不可以留下重要的規範空間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去填補。即依據法律充分性原則，補充性行政法規不再被賦予充實和補充法律一般性規定的權能。²²

另一方面，按照上述法律第六條(一)項以及第七條第一款(四)項之最後部分，委員會有成員認為，對於一個有批准或否決司法援助申請職權的行政機關，其設立及組織的事宜屬法律保留事項²³。因為，一方面，該司法援助委員會在行使自身的權力時，無可避免的會直接介入到人們訴諸法律這個基本權利的實現（直接觸及這個權利義務範圍而非僅從側面或間接²⁴），並不是也非近似單單僅作機械式計算的機關²⁵。另一方面，前述第13/2009

²⁰ 基於葡萄牙新的法律是啓發本法案的本源，參與申訴專員公署第 2/B/2005 號建議，指出“第 34/2004 號法律儘管對法律援助有關收入的概念有所提及，然而，該法律並沒有界定相關概念的最低標準，有關內容留待第 1085-A/2004 號訓令去規範。對於一個明顯屬於權利、自由、保障範疇的基本權利，有關做法會帶來將其實質內容下放到法規的風險。”

²¹ 第 13/2009 號法律第四條。

²² “即要求這類規範性文件本身應能夠準確和充分地發出規範的指令，例如不應僅訂定某一制度的主要方向、標的和範圍，然後將該制度交由補充法規訂定”，見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3/III/2009 號意見書。還可參見簡天龍、鄭偉，《關於在由基本法確立並由第 13/2009 號法律落實的內部規範淵源制度下行政違法行為問題的探討》，將發表於《行政》雜誌。

²³ 見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3/III/2009 號意見書，“另一方面，結合第七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清楚規定了，雖然公共行政當局及其所有的部門及組織單位的架構和組織，可由獨立行政法規予以規範，但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具有直接介入權限的機構，尤其是刑事調查機關，則不能成為這些法規的規範對象。”

²⁴ 就好像是財政局或行政公職局這些機關。

²⁵ 該委員會不應僅以經濟學家及官僚態度，在訴諸法律基本權利的事宜上，忽略考慮公平性、公正性、均衡性、合理性和以權利為先原則的因素。



號法律第七條該項有關部分所提及的“尤其”是不可爭辯的，即該部分所指的法律保留事項是適用於刑事調查機關以外的（其他機關），譬如說個人資料保護的監察實體。

被問及這些問題時，政府重申自己對補充性行政法規的理解採用廣義的概念，並認為沒有違反基本法及第 13/2009 號法律。除了一位議員以外，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對政府的解釋表示同意。

然而需要強調的是，提案人在法案增加了一些如經濟能力不足的定義及其評估計算方法，（但一名委員會成員對沒有列明具體金額或一個具靈活性的參考公式表示遺憾²⁶），另外，在司法援助委員會方面，只是單純增加了該委員會主席須為法學士的規定。

儘管存有這些問題及疑問，委員會認為仍接納政府提交的法案及相關條文。

III

細則性審議

16. 第一條 — 標的 — 本法案的第一條旨在具體指明法案的標的，規定“本法律訂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以保障符合法定條件者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透過司法訴訟取得或維護其依法受保護的權益。”

²⁶ 換言之，就理論上說或憑空猜測，此法定限額既可慷慨地訂為澳門幣一億，亦可很吝嗇地訂為澳門幣一百元。因而不難理解，此法定限額的訂定是對有關基本權利的行使起關鍵作用。政府代表則非正式地表示，有關限額將以較大方及公平的方式訂定，但沒有界定準確的金額。



Em.
Lm
R. Jz
X
M

也就是說，條文所強調的重點是經濟能力不足，明顯地，因為在考慮提供司法援助時，雖然這並非唯一的考慮，但它顯然是傳統的和最具決定性的因素。²⁷ 可是，在衡量經濟能力時還需要考慮審慎和符合適度原則，這是由於“擁有動產或不動產並不妨礙提供司法援助，因為在給予司法援助所考慮的經濟資源缺乏並非申請人是否窮困、拮据或缺乏基本生活所需，而是他沒有收入或流動資金。”²⁸

還需注意的是，對於批給司法援助，除了因經濟能力不足之外，其他地區的法律體系還包括其他因素，諸如社會和文化條件等。²⁹ 此外，關於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的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第一條（目的）規定，“法律和法院運用制度之目的，是使任何人不因本身的社會或文化條件又或因經濟能力不足而有困難或受阻去認識、取得或維護本身的權利。”即這一規定須適應日後生效的本法的第一條。

然而，需要強調的是，根據本法案第三十七條，提供司法援助的情況不僅限於因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有關規定較為適宜。此外，基於澳門社

²⁷ 參見楊允中，《基本法釋要》，2011年，第78頁。除了強調司法援助用於避免任何人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透過訴訟維護其權益外，在原因方面，作者還補充說，不應因政治理由而被拒訴諸法院。

²⁸ 參見中級法院司法裁判，案件編號 262/2005，26/01/2006。其中指出：“對於為了繳付訴訟費用而需承擔所作犧牲的一方而言，超越個人尊嚴的訴訟費用金額應視作不合理。評估申請人經濟能力的準則應是考慮，根據其淨收益，申請人是否有能力承擔司法爭議一般的費用，而在不影響他及其家團支付日常生活開支下仍能享有人格尊嚴”。而關於人格尊嚴，澳門基本法已經對此作出明確規定，依照基本法第三十條，澳門居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還可參見 29/04/2004 的中級法院司法裁判，卷宗編號 189/2003 及 202/2004。

²⁹ 參閱，例如葡萄牙七月二十九日第 34/2004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認識法律規定和取得司法訴訟的權利旨在確保任何人不會因社會或文化條件，又或經濟能力不足而在認識、行使和保護其權利受到阻礙或無法為之”。參見“故此，若改革澳門的司法援助制度，便應先顧及特定社會階層人士，將之納入為澳門司法援助制度的特別保障範圍內”，謝淑霞，《澳門司法援助制度之反思》，《行政》第七十六期，2007年，第399頁。



會一向具有國際性的特徵，委員會認為有關規定是有益和重要的。法案第三十七條規定，基於人道理由或其他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即使申請人不符合第七條的規定(即主要為本地居民)，委員會按照本法律的規定作出審查，並經充分說明理由後，亦可例外地批給司法援助。該條對因人道理由或其他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予以規範，對此開放的做法應當予以贊同。此外，相信這個有利於基本權利的擴張性解釋，不但可以排除第七條所規定的要件，也可以排除其他規定的要件。

17. 第二條 - 適用範圍 - 該條主要規定法案生效後，將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的司法訴訟，不論其形式。換言之，包括所有訴訟程序，當中有民事訴訟程序，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和各訴程序，以及特別訴訟程序諸如關於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選舉上的司法爭訟、行政違法的上訴，以及關於集會和示威基本權利的特別訴訟程序。但下文所指的例外情況除外。

有關規定明確列舉如下例外情況：

- 關於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在因執行公共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被起訴的訴訟程序中的司法援助，對此適用第13/2010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的規定；
- 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委託辯護人和支付訴訟費用的情況。

就後者的例外情況，尤其關於繳付訴訟費用的問題，委員會曾向行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當局提出疑問。提案人解釋，在刑事訴訟當中，嫌疑人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被剝奪享有辯護人協助的權利³⁰，委員會接受相關解釋。

無論如何，鑒於該事宜與基本權利和刑事訴訟程序有著極其重要的關係，因此有必要多作一些探討，並對如此重要的事宜從比較法的角度進行研究。

針對司法援助制度不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的問題，委員會曾有成員持保留態度。根據法案第二條第一款（二）項，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委託辯護人的情況，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如法律規定嫌犯須由辯護人援助，而嫌犯仍未委託或不委託辯護人，則法官為其指定辯護人，倘若嫌犯被定罪，將必須繳納訴訟費用，包括辯護人的費用。

本法案訂定對於經濟能力不足的申請人予以無償司法援助的制度，對於滿足條件的包括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各種訴訟形式的當事人都予以無償的司法援助，委員會有成員認為，將刑事訴訟程序中經濟能力不足的嫌犯排除於可獲司法援助的範圍外是不合理的。

現行法律是對嫌犯實行指定辯護和司法援助並行可選擇的雙軌制度，即兩種制度有重疊。如果嫌犯因司法援助而獲得委任辯護人，有關服務費由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承擔；如果辯護人屬法院依職權指定，有關服務

³⁰ 而同樣任何人都不会認為應該剝奪輕微違反的案件中的司法援助，包括委任辯護人，即使，舉例說，它是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範圍以外。相反，在刑訴法中（包括有關輕微違反的規定），可以確定一些情況並不包含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範圍內，在新法生效後，這些情況不能求助司法援助的機制，即使處於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當然，該缺乏司法援助的機制，不論是針對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澳門法律體制的原則，尤其是司法組織綱要法，亦是不可接受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費以及其他訴訟費用由被判有罪之被告承擔，如果被告被判無罪，由輔助人承擔。相比較之下，指定辯護更能及時有效地保障嫌犯得到辯護的權利。

在其他地方，對於刑事被訴人的辯護權的保障主要通過免費的指定辯護或者法律援助來實現。我們可透過以下比較法的一些例子約略瞭解他們的制度：

在台灣的刑事訴訟程序中，法律扶助制度與指定辯護制度同時存在，由被告選擇法律援助或者指定辯護。由法院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或協助進行協商的案件的律師酬勞，是由各法院依據“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支付，不須由被告承擔。而對於法律規定適用指定辯護的案件，也可以申請法律援助，並無須審查其經濟狀況。

葡萄牙規定司法援助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被告，如果滿足經濟困難的條件則給予司法援助，如果不滿足經濟困難的條件，無法獲批司法援助，但可獲得指定律師辯護，不過須承擔訴訟費用。

日本對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採取國選辯護制度，法律援助機構與處理國選辯護人事務的律師締結契約，應法院、法院院長或者法官的要求，從國選辯護人契約律師中提名國選辯護人候選者，並通知法院或者法院院長、法官。國選辯護人的辯護費用由法律援助機構支付。

另一方面，我們在本法案所提及的例外情況自然不得延伸適用於併附於刑事訴訟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後者應全面適用本法案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也曾就勞動訴訟程序提出疑問，因為關於這方面的司法援助，現行法例已有一套特別規定 — 《勞動訴訟法典》第六條和續後數條 — 尤其是推定經濟能力不足的規定。

對此，第 9/2003 號法律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第六條規定：

“為在勞動訴訟程序中獲得司法援助，推定下列人士經濟能力不足，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 (一) 在要求清償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訴訟中的勞工；
- (二) 在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中，遭受工作意外及患職業病的勞工，以及因此而死亡的勞工的親屬。”

政府向委員會解釋，上述規定將繼續生效，不會因本法案通過而受到影響。雖然委員會認為並建議當局採用如同對其他類似情況的處理方法，將該條繼續生效的規定明確納入法案，但對於提案人的解釋、保證及重申《勞動訴訟法典》第六條規定將繼續生效，委員會表示接受。

關於該條，委員會認為司法援助的批給同樣應包括法院以外的其他情況，諸如仲裁和解決糾紛的其他替代機制，即其他為法院減少工作量的機制。

最後，關於這一方面，本法案第七條第三款規定 “司法援助的批給對象尚包括按照其他法律規定有權獲得司法援助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F
L
M
S

現正審議的條文還規定，如對保全程序批給司法援助，該援助亦適用於以保全程序所保護的權利為依據的主訴訟程序。對此，委員會表示認同。

另外，委員會也同意該條文所規定的，不論訴訟的裁判為何，司法援助在有關上訴中繼續適用，並延伸適用於一切以附文方式併附於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而進行的訴訟程序，以及司法援助繼續適用於以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終局裁判為依據的執行程序。

M

18. 第三條 - 形式 - 司法援助的形式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就一般司法援助而言，這三種形式均獲委員會接受。

這條第二款規定：“如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程序依法無須強制律師代理，則司法援助不包括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但訴訟的他方當事人已委託律師代理的情況除外。”

這項規定減輕了最初文本立法取向的負面影響——第九條第二款——最初文本只簡單規定，倘律師代理不屬強制性，則無法申請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這種政治取向會對武器平等原則構成違反，即實質上違反平等原則。按照現在的行文，該影響已得到實質的處理，但未完全得到解決³¹。儘管如此，提案人也已作出積極的改變。

³¹ 需要提醒的是，在第 13/2010 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建立的特別制度的範圍內，



現在是時候探討該原則的另一個方面，即法案第三條第二款最後部份的規定：“但訴訟的他方當事人已委託律師代理的情況除外”。亦即，必須從廣義上解釋此一規定，意思是說，屬他方當事人由檢察院代理的情況，或行政機關根據行政訴訟法³²的一般規定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中必須被代理，而為此明確委任負責法律輔助職務的法學士進行代理，這些情況均應視為他方當事人已委託律師代理的情況，因而不得拒絕提供法律援助。

基於同樣的論據及以權利為先的解釋，尚有其他情況亦應包括在內，如律師根據訴訟法的規定在涉及其本人、配偶、尊親屬或卑親屬的案件中擔任律師的情況，眾所周知，這亦屬無須強制委託律師的情況。

19. 第四條 - 司法援助委員會 - 這條主要的作用是賦予司法援助委員會就司法援助的審批和其他相關事項的決定權，以及規定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由補充法規訂定，並且委員會的主席須具備法律學士學歷。

這個條文，除了將原屬於法院的權限轉給司法援助委員會外，即基本保留最初文本已存在的規定，只按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建議，增加了要求該委員會的主席須具備法律學士學歷的規定。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對修改表示認同。

給予被起訴公務員司法援助不會視乎他方當事人有否委託律師代理（當然他可以這樣做）。因此，很明顯，該法律制定的制度優於本法案所訂立的。既然是一種特別的制度且具備特殊的要素，當然這要件在理論上是可以存在的。

³² 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有成員認為司法援助委員會應由不同界別和專業領域的人組成，如前述西班牙的例子那樣。

20. 第五條 - 合作義務 - 這條是在相似的情形下常見的規定，旨在訂定：應委員會為行使本法律規定的職權而提出的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提供協助的義務。這是第二常設委員會接納的規定。

21. 第六條 - 個人資料的保護 - 這條本來的標題是保密義務，除了訂定委員會成員、其他參與委員會會議的人，以及參與司法援助批給程序的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獲提供的個人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不得將之透露或用於非為執行本法律的其他目的，即使在職務終止後亦然之外，還根據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建議，新增了第二款的規定列明，適用本法律時，尤其涉及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的事宜，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的制度，以便增強對基本權利隱私權的保護。

22. 第七條 - 批給對象 - 該條第一款確定了司法援助的主要對象：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具營利目的之法人，如屬經濟能力不足，有權獲得司法援助。此一規定重申未來的法律將以經濟能力不足作為軸心，當然亦不能忽略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一條的規定。

首先關於佔相當比重的第一組對象，根據第二款規定，具有外地僱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身份者、獲澳門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承認難民地位者、以及獲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八條所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特別許可者，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且屬經濟能力不足，亦有權獲得司法援助。

換言之，法案適當地從居民的概念擴展至其他可獲司法援助的對象。這種開放的理念值得委員會贊許，這有助釐清一些司法上的疑問³³，同時肯定澳門作為國際都會的特質，且符合從比較法中總結得出的趨勢³⁴。

就第二組對象，法案打破了現行制度³⁵，排除具盈利目的之法人和公司獲得司法援助的可能性。然而，保留對經濟困難的非具盈利目的之法人（例如社團及基金會）的援助。

³³ 針對這個問題，見劉德學在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發表的論文，《澳門司法援助制度若干問題研究》，主要提醒餘下：“但由於在澳門內部法律秩序中，立法者是以“享有居留權”作為界定司法援助的前提性基礎，因而，如果按照這一標準進行反面解釋（a contrario），就可得出“無論是來自哪個國家或地區，也不論是外國人、無國籍人或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公民，只要在澳門不享有居留權，均無權申請司法援助”這一結論，因此在澳門立法者的視野中，究竟有無考慮非本地居民（包括非本地居留的外國人、無國籍人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公民）應否獲得司法援助的問題？這種立法性規定是否與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法文書所確立的最低限度標準相協調，並且與國際上通行的做法相接軌”。還作出結論：“因此，在現行憲政體制下如何協調國際公約中所規定的法律援助與澳門現行法律援助制度之間的差異與衝突，在沒有對現行制度作出系統的修訂之前，如何實施有關的國際公約，值得理論界和實務界的思考與研究。本人認為，在沒有修訂相關的法律之前，可通過對現行法律進行擴大解釋的方法，對內部規範按照國際公約所確立的最低限度標準進行擴大化的適應性解釋，使得那些按照內部規範無法獲得法律援助，但按照國際公約有權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具體而言，即那些在澳門不享有居留權外國人、無國籍人或者是來自中國內地或香港的人，在符合內部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時，可以獲得相應的法律援助。當然在將來條件成熟時，消除這種內部法律秩序與國際法規定之間的衝突的最好方法，仍然應通過相應的立法，使內部法律秩序符合國際法規範的最低限度的要求，以切實履行澳門所應承擔的國際法上的義務。”

³⁴ 例如可參閱 SALVADOR DA COSTA, *O apoio Judiciário*, 2008, 第 46 頁及續後各頁。

³⁵ 且看八月一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四條第二款：“如住所或主行政管理機關在澳門之法人及其他具當事人能力之實體能證明其處於上款所指之狀況，均有權獲司法援助”，亦即，能證明沒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案件之全部或部分之正常負擔的實體。



尚需指出，該條第三款和第四款規定，司法援助的批給對象尚包括按照其他法律規定同樣有權獲得司法援助的人，且不取決於申請人在案件中的訴訟地位及他方當事人是否獲批給司法援助。委員會對此表示同意。

此外，該條在行文上亦作了輕微的修改，使其在立法技術上的表述更為完善。

23. 第八條 - 經濟能力不足 - 該條旨在具體訂明經濟能力不足的概念，其中強調：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可支配財產的金額，如不超出法定限額，視為經濟能力不足，而可支配財產的金額為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收入與資產總和扣除支出而得出的數額。另一方面，除一些修改外，亦新增了第三款，規定在訂定有關限額時須特別考慮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案件平均的訴訟費用及代理費用。

有關修改及新增條款——和新增的第九條——某程度上能更清晰訂出具體批給法援的指引。

但值得重申的是，如之前所述，委員會有成員認為法律沒有自行訂定一個確定或可確定的金額，因而留下一個空白區，這顯然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將導致法律在這個核心部份欠缺準確和充分的內容。經聽取政府的解釋後，委員會大部分的成員均同意政府的取向。

此外，亦一如葡萄牙的相關法律所規定般，法案以家團而非僅以利害關係人本人為單位來釐定經濟能力不足。



極有可能發生以下狀況：首先可能出現的是某人有意訴諸法院討回自身權利，但是不具備經濟資源，但家團中例如配偶或子女卻不同意提起訴訟，或至少相關的家團成員（擁有最強經濟能力的成員）不願意付出高昂的代價來提起訴訟。

但更有甚者是當某人欲提起針對其家團成員的訴訟。特別需強調，“複雜的情況包括申請法律保護的人欲提起離婚訴訟，倘就申請人個人收益並不具備承擔訴訟費用的客觀條件，但由於配偶的收益達到某個水平而導致法律規定的援助不能批出，使申請人無法獲得法律保護”³⁶。然而需強調，這種情況在法案的新文本中已得到適當處理——在最初文本中並沒有規定——因根據新增的第九條第五款規定，如訴訟的他方當事人為申請人的家團成員，則在計算可支配財產時，無須計算該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

24. 第九條 - 可支配財產的計算 - 這條是最新文本增加的眾多新內容之一。增加的內容旨在令這部將來的法律更加符合第 13/2009 號法律的規定，即令其內容儘量充分和完整。

這條將收入和財產作為評估和訂定有關金額上限計算之用，還將其他收入和財產排除，例如，現金分享款項、敬老金、殘疾津貼、社會保障給付、援助金、不屬課稅收益的其他政府津貼及自住房業。

³⁶ 申訴專員第 2/B/2005 號勸喻。當中還補充指出：“具體上極有可能發生的上述情況，實際上可導致申請法律保護的市民無法訴諸法律及法院，這絕對是違反法律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M'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還有，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增加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規定，就是第七款：
“如申請人屬非營利目的之法人，則其收入及支出是指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以任何名義取得的收益及所作的開支，而其資產則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四款的規定，但不包括法人住所及專供本身運作的不動產。”亦即是說，增加了一個明確針對法人及其特性的規定。

必須提醒的是，根據第二款的規定，收入是指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收益。然而，可能出現這樣一種情況，一個希望申請司法援助的人在過去一年有收入但在申請司法援助時處於失業狀況，正因為處於經濟困難的境況才需要得到司法援助。這種情況再一次顯示正確適用法律很重要，要擺脫形式上標準的束縛，還要依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價值和原則³⁷。值得注意的是，法案第三十七條所訂定的制度可在具體個案中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25. 第十條 - 家團 - 本條為這部將來的法律訂定了家團和等同家團的定義，與最初文本相比有一些改善。

即家團由下列以共同經濟方式生活的人組成：

³⁷ 如葡萄牙，在實踐中也曾遇上這個複雜問題。因此，這也並非是甚麼罕有的事情。正如 RODOLFO LAVRADOR 在 *Apoio Judiciário*, Ordem dos Advogados 內所指：“現時的標準或多或少是根據數學公式計算的，很多需要保護的個案均無法被涵蓋。有人可以在現在十一月份失業，但在過去一年或今年曾經有不錯的收入，這樣已經無法得到司法援助，即使他現在連一毫子也沒有……”



- (一) 夫妻或如夫妻般生活的人；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 直系姻親；
- (五) 夫妻任一方的養父母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養子女或其配偶，又或養子女的直系血親卑親屬³⁸。

第二款規定：被監護人及經行政交託或司法判決交託的未成年人等同直系血親卑親屬。

隨後，政府透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546/D126/IV/GPAL/2012 號公函交來的法案替代文本，可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對第十條進行了修改，把（六）繼父母或繼子女的規定刪除，理由是認為這項沒必要存在。

26. 第十一條 - 不獲批給司法援助的情況 - 這是司法援助得以被公平使用和避免被濫用之必不可少的規定。

也就是說，不論申請人是否經濟能力不足，均不獲批給司法援助：若有理由懷疑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轉讓財產或為其財產設定負擔，以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若申請人為爭議權利或爭議物的受讓人，且有關轉讓是為獲批給司法援助而作出。另外，當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拒絕或未在指

³⁸對於這個行文仍有保留，理由是根據民法典的一般規定，養父母視作為尊親屬而養子女則視作為卑親屬。可參見第一常設委員會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所製作的第 1/IV/2011 號意見書第 14 及 15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期間內提供第十七條第三款所指的文件、資料及許可時，針對這個情況必須指出，必定要謹慎和清楚考慮涉及家團成員的問題。因為，一旦家團成員是他方當事人，又或者家團成員由於任何理由反對準備申請司法援助的人提起訴訟，就會適得其反，因為只要家團成員不同意某個訴訟，拒絕提供文件就是最容易令申請失敗的方法。這不是合理的結果，因為擁有權利的當事人才有權決定怎樣做。

最後，(四)項訂定的是：若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請求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申請就會被駁回。這裡亦有一點——無論是司法援助委員會還是準備申請司法援助者——均需要清楚的。由於不是法院的緣故，所以委員會不應以過分嚴苛的標準審理申請，更沒有權評估或證實個案是否合理。只有在很特殊的情況，即在訴訟請求絕對或明顯不合理的情況下，委員會才應運用該否決權。這裡，再一次印證不能只按機械化和公式化的方式行事。

27. 第十二條 - 司法援助的廢止 - 本條處理的是有關廢止司法援助的事宜，在某些情況援助被廢止是完全合理的，例如提供假文件或為獲得司法援助而提供虛假聲明。並不排除其他刑事法律對有關違法行為訂定的處罰。這裡有多個前提——既不屬公式化又不屬機械化的問題——是委員會應該訂定的，以便能夠公正和依良好的判斷行事。

需強調，在作出廢止司法援助的決定前，須聽取受益人的陳述。還有，廢止司法援助的決定自轉為不可申訴時方產生效力。

F
M
M



28. 第十三條 - 強制通知 - 相對於最初文本，本條經過獨立處理之後成為了一條新的條款。

這裡將原規定的保障加以強化，即在訴訟程序終結前，受益人須在知悉上條第一款（一）項所指事實之日起五日內向委員會作出通知，否則將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元的罰款。還規定，委員會具有科處上款所指罰款的職權，以及科處的罰款所得歸法務公庫所有。即第三十九條所指，負責承擔因執行這部將來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的實體。

29. 第十四條 - 司法援助的失效 - 本條處理的是有關司法援助失效的事宜，與最初文本相比，除了原本已有的理由外，如法人的消滅，現在更增加了一個非常恰當的關於失效的理由。

即如在獲批給司法援助後一年內基於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而未提起訴訟程序，又或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自然人死亡或法人消滅，司法援助即失效，但訴訟繼受人提出延續司法援助的申請且獲批給的情況除外。

30. 第十五條 - 款項的支付及退回 - 正如其他規定一樣，本條旨在使司法援助變得更加公平和恰當。同時，可以預防在日後發現可能的濫用的情況。

即根據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當司法援助被廢止、訴訟程序終結後發現作為批給司法援助依據的文件和資料屬虛假，或證實批給司法援助的理由不成立、受益人因勝訴而實際取得的財產價值超出因批給司法援助而



獲免除支付的款項，且受益人因取得該財產而計得的可支配財產超出第八條第一款所指限額的一倍時，司法援助的受益人須按委員會的命令支付訴訟費用及預付金，以及退回由法務公庫承擔的款項。

31. 第十六條 - 支付期間的中止 - 本條處理的是關於支付訴訟費用和預付金期間中止的事宜。行文方面只做出了些微的修飾。

本法案規定的司法援助的形式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和訴訟費用，因此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委員會尚未作出有關司法援助的決定之前，中止計算支付訴訟費用或預付金的期間³⁹。

第二款規定在委員會作出不批准司法援助的決定後，申請人應在接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支付有關款項，即依《法院訴訟費用制度》計算的被中止的支付期間不再計算，重新給予申請人十日的支付期間。

第三款對行文作出調整，使之更便於實施。

32. 第十七條 - 申請 - 司法援助的申請具有一定靈活性，既可在首次參與訴訟程序前或可在訴訟程序中的任何階段向委員會提出。

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時，申請人須簡要陳述其訴訟請求和作為有關請求依據的事實，指明申請援助的形式，並附同能證明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

³⁹ 有關繳付訴訟費用和預付金的期限見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七十九條和第三十三條。



條件的文件和資料。

而為查證申請人是否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並在獲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書面許可下查閱銀行帳戶及其他有助知悉其可支配財產的資料⁴⁰。在新增了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金融及信用機構的保密義務即予排除⁴¹。

33. 第十八條 - 正當性 - 這條規定司法援助的申請一般是由利害關係人提出，但顯然亦可由代表利害關係人的律師或實習律師又或代表利害關係人的檢察院提出。

34. 第十九條 - 程序的自主性 - 這條規定相對於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批給司法援助的程序具自主性，且不妨礙該訴訟的進度，但不影響下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35. 第二十條 - 期間的中斷及時效的中止 - 本條規定了提出司法援助申請所帶來的三個方面的法律效果。

一、 訴訟期間的中斷。

這裡的訴訟期間是指訴訟程序期間，是以已提起訴訟程序及已存有特定訴訟案的情況作為前提。《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規定了訴訟期間

⁴⁰ 第八條指出家庭成員的財產亦須納入經濟能力是否足夠之考量範圍，雖然有些成員可能與司法援助之申請無關痛癢，但也要提供自身擁有財產的資料，正好反映這標準之不合理性。

⁴¹ 要指出的是，如沒有委員會建議增加有關規定，有關查閱會因銀行業的保密義務而未能作出。



連續進行的一般原則⁴²，本條為此一般原則之例外。

這延續了現行制度的做法。⁴³

需要注意的是，訴訟程序中斷的結果只適用於提出包含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的請求的司法援助申請，因為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只有無代理人才會影響訴訟程序的繼續進行，正如某裁判所指出的，“正因為代理是強制的，若利害關係人在事前未獲指派代理人或未聘請律師，是不能進行訴訟行為的。所以法律設立機制當該申請被駁回時，也能確保權利的適時行使。”⁴⁴

二、 提起訴訟程序的期間的中斷。

有司法裁判認為現行法律僅規定了提起司法援助申請導致訴訟期間中斷的結果，而未規定其對訴權期間的效果，立法者在司法援助制度中並沒有針對訴權期間作出任何規範，故存有法律漏洞。正如中級法院所指：“現在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中所存在的問題是，立法者對此沒有規範，即將提起訴訟與委任法院代理人的申請聯繫起來，提起申請導致除斥期間中止。因此，我們面對的是一種法律漏洞，基於各種原則之間的協調及除斥期間的性質，應根據《民法典》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對漏洞作出填補，將請求司法援助以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日視為提起有關訴訟之日。”⁴⁵

⁴² 該原則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一條同樣適用於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程序。

⁴³ 八月一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

⁴⁴ 葡萄牙最高法院於 2004 年 11 月 24 日對第 04S1902 號卷宗所作的裁判。Acórdão do 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 no processo 04S1902, no dia 24 de Novembro de 2004.

⁴⁵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對第 839/2010 號卷宗所做的裁判。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因此，立法者有責任就此制定規則。

葡萄牙規定視請求司法援助以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日為提起有關訴訟之日，因此，只要在除斥期間內提起委任訴訟代理人的請求，即訴權已行使，在這之後直至訴訟代理人提起起訴的這段時間不再對訴訟有影響。⁴⁶

根據本條第二款規定，提起訴訟程序的期間，即起訴之除斥期間，在對司法援助申請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重新起算，提起訴訟的權利不會因為提出司法援助申請而受影響。⁴⁷

例如具體規定了提起訴訟程序的期間的規則有：《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九條以及第一百一十五條，《民事訴訟法典》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三、 擬透過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而行使的權利的時效中止。

第四款規定擬透過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而行使的實體權利的時效因提出司法援助申請而中止。

民法典的關於時效的一般制度規定了時效可因一定的客觀原因而中止，例如不可抗力。在本法案規定的情況下，申請人未能行使權利可能因缺乏預付金或訴訟費用或無訴訟代理人，而並非其怠于行使權利，因此規

⁴⁶ 經八月二十八日第 47/2007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九日第 34/2004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⁴⁷ 《勞動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二條第三款規定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提出民事請求的期間自法院委任指定律師的批示通知受害人之日起算。法案的規定與這一條文的規定的邏輯一致。



定時效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至就申請作出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中止。

總而言之，新增的第二款和第四款的目的是不讓司法援助的申請及其審批程序構成申請人實現其權利的阻礙，這是有效司法保護原則的應有之義。

36. 第二十一條 - 惡意訴訟人 - 這條文是參照現行關於惡意訴訟人的情況。

即如申請人明顯不具備條件而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以達致拖延訴訟進行的目的，則視為《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八十五條⁴⁸所規定的惡意訴訟人。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委員會須將知悉的事實通知審理有關訴訟的法院。

37. 第二十二條 - 決定的期間 - 這條是規定委員會須在接獲司法援助的申請及按第十七條規定所提交的文件和資料之日起十五日內作出決定。如有充分理由，上款所指期間只可以延長一次且最多延長十五日。

38. 第二十三條 - 通知 - 關於通知方面，本條規定在對司法援助的

⁴⁸ “第三百八十五條 (惡意訴訟)

一、當事人出於惡意進行訴訟者，須判處罰款。

二、因故意或嚴重過失而作出下列行為者，為惡意訴訟人：

a) 提出無依據之主張或反對，而其不應不知該主張或反對並無依據；

b) 歪曲對案件裁判屬重要之事實之真相，或隱瞞對案件裁判屬重要之事實；

c) 嚴重不履行合作義務；

d) 以明顯可受非議之方式採用訴訟程序或訴訟手段，以達致違法目的，或妨礙發現事實真相、阻礙法院工作，或無充分理由而拖延裁判之確定。

三、不論案件利益值及因所作之裁判而喪失之利益值為何，對惡意進行訴訟所作之判處，均得提起上訴，但僅得上訴至上一級法院。”



申請作出決定後，委員會須將決定通知申請人。如申請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須將有關決定通知他方當事人，且在有關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將決定通知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但屬該法院就司法申訴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39. 第二十四條 - 豁免 - 這條文正好反映司法援助制度是幫助弱勢社群以及推動平等的媒介，因而針對為申請司法援助而向公共實體要求發出的證明、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獲豁免稅項、手續費及費用。

40. 第二十五條 - 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申訴 - 第一款規定不可對委員會就司法援助的批給申請、廢止或確認失效所作出的決定提出聲明異議或行政上訴，但可按本章規定提出司法申訴。要指出的是，針對委員會之決定作出之申訴屬於完全審判權之司法上訴，即並非僅審理合法性問題，管轄法院亦應針對委員會批准或否決司法援助申請之決定的合理性作考量。既屬完全審判權，法院應重新考量委員會的決定的優劣，法院可以否決或以另一個其認為更公平、更合適的決定取代其決定。

而第二款則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接獲上款所指決定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內⁴⁹提出司法申訴，且無須委託訴訟代理人。

在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後，條文的行文得到完善及變得更為清晰，尤其是針對不可提出聲明異議或行政上訴這部分。現在的條文，很清楚單純針

⁴⁹這個期間看來特別短暫，會使得行使訴權較為困難，尤其是按照一般規定，針對行政決定的司法上訴之期間最短為三十日（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



對司法援助的決定是不可透過非司法的行政途徑來申駁。

另外要指出的是，第二款所規定的司法申訴是無須委託訴訟代理人的。但這並不代表申請者不可就該司法申訴獲得司法援助，特別是根據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訴訟的他方當事人，即行政機關，已委託律師或明確指定的擔任法律輔助工作之法學士作出⁵⁰。正如之前所見，由檢察院或行政部門的法律人員代理即等同已由律師代表，故這裡找不到是基於何種原因而排除對該司法申訴的司法援助之申請。

41. 第二十六條 - 正當性 - 司法援助的申請人理所當然具有正當性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司法申訴。

而對涉及司法援助批給申請所作出的決定，第二十三條所指的他方當事人同樣有正當性提出司法申訴。對於這一點值得提出保留，這是由於立法取向容許他方當事人反對司法援助的批給，而事實上他是全無利益關係的局外人。

42. 第二十七條 - 管轄法院 - 這條規定如司法援助的申請在提起訴

⁵⁰ 行政訴訟法典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 (代理)

一、在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程序中，私人必須委託律師，但不影響有關在涉及律師本人、其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案件中擔任律師方面之法律規定，或依職權指定律師之法律規定之適用。

二、在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程序中，行政機關必須依據以下兩款規定被代理。

三、在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二節至第四節、第六章及第七章所規範之訴訟手段及程序中，在涉及職責之衝突中，以及在有關對司法裁判之上訴及所有針對公法人之執行程序中，第二款所指之代理須由所委託之律師作出或由為代理之目的而明確指定之擔任法律輔助工作之法學士作出。

四、在其他情況下，第二款所指之代理須由檢察院作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訟程序前提出，則初級法院⁵¹具有審理司法申訴的管轄權。但如司法援助的申請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則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具有審理司法申訴的管轄權。

43. 第二十八條 - 申訴請求 - 司法申訴請求應以書面方式送交委員會，但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陳述，因為在一般的情況下都是由利害關係人自由地提交的。

第二款規定司法申訴只接納書證，並可透過法院請求獲取有關證據。但為何存有這個僅適用書證的限制？⁵² 雖然，針對這些情況書證或許是較具決定性及普遍性，但原則上亦不應禁止採納其他的證據方法，尤其是這樣限制了法院對證據的自由評價。

第三款則規定委員會在收到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後，應在五日內維持或更改其決定。

第四款規定如委員會更改司法申訴所針對的全部決定，應將此事通知利害關係人，在此情況下，司法申訴即告終結。而第五款則規定，如委員會維持其全部或部分決定，須將司法申訴請求書⁵³、經認證的卷宗副本，以及維持有關決定的意見書送交管轄法院。

⁵¹ 鑒於委員會決定的性質是行政性的，可以考慮由行政法院負責審理對委員會決定的司法上訴，因其是專門審理行政訴訟問題及事宜的法院。

⁵² 類似制度，參見葡萄牙第 34/2004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

⁵³ 對於透過委員會提出司法申訴，並要求它在沒有不必要的延誤下送交管轄法院的規定有所保留。這個取向難以在我們的司法制度內找到近似規定，因為針對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是須由利害關係人自己親身到管轄法院作出的。



對於委員會更改司法申訴所針對的全部決定的這種情況，可以預見會產生一些問題。假設委員會是更改原先對申請人不利的決定，即現在完全批准其司法援助，可以想像到這種情況對申請人沒有帶來不利，然而，這並非絕對的。例如，可以出現的情況是，針對決定的內容作全部更改，但這並非單純的“非黑即白”，意即不是僅僅由原先全部不批准改為全部獲批 - 試想想援助的各種形式。

但基於對條文的某種特定解釋，可能會出現一個不能容忍的情況。正如所見，根據第二十六條，他方當事人亦有正當性提出司法申訴。試想，假設原決定是批給司法援助，但他方當事人提出司法申請而委員會繼而更改其決定的全部內容，即更改為否決有關申請，這時按照字面的文義解釋，申請人不可再針對這個否決決定提出司法申訴。這個情況完全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堅實的保障原則，特別是基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尤其是該條文的最後部分規定“澳門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⁵⁴簡而言之，這種情況是不可接受及不容許的，理由是違反公民訴諸法律的權利，尤其是訴諸法院。

被問及這個問題，政府承認可能會出現這種不利的情況，但再次肯定地表示，在任何時候都不想因為上述的情況阻礙司法援助申請人訴諸法院。

⁵⁴ 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條（有效司法保護原則）：“就所有公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均設有一種或多種旨在對其給予有效司法保護之訴訟手段，亦設有對確保該等手段之有效效果屬必需之預防及保存程序。”另第 9/1999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訴諸法院）：“確保任何人均有權訴諸法院，以維護其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不得以其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公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六款規定提出司法申訴獲豁免支付預付金，卻沒有明確規定倘有的訴訟費用——無形中代表著在此等情況，後者是不適用的——除非是下條第五款所規定的因申訴獲裁定理由不成立之情況。

44. 第二十九條 - 審理 - 第一款規定，法院在收到及分發卷宗後，法官可命令採取必要的調查措施，並須在十五日內作出裁判。

第二款訂定的是一審定案，即規定不可對司法申訴的裁判向更高層級的法院提起上訴⁵⁵。

法院須將其裁判通知委員會——可能會質疑的是為何不通知申訴人，作為程序的當事人，應該是通知申訴人——而委員會須將該裁判通知受益人、倘有的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第二十三條所指的他方當事人，以及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但屬該法院就司法申訴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如司法申訴獲裁定理由不成立，則有關訴訟費用由提出司法申訴者承擔。對此之前已提出過一些疑問⁵⁶。這裡提出另一個問題，即法院是否應同樣有權並在相關的程序中決定訴訟費用的支付或免除。

45. 第三十條 - 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 - 如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 and 支付代理費用的司法援助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應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並

⁵⁵ 這裡與現行制度相衝突，因為目前對於不批給司法援助的裁判提起一個審級的上訴（見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二十二條），因此對這規定有所保留，因為對於第一審法院作出的錯誤判決沒有更正之方法。

⁵⁶ 但葡萄牙法律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案：“如司法援助的申請不獲批准，必須根據《法院訴訟費用法典》的規定支付訴訟費用，並須向法院總庫支付委任代理人的報酬”——第二十九條第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將所作決定通知申請人和獲委任的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基於公會的地位及行業的自治組織性，可考慮由澳門律師公會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⁵⁷。

未來的制度沒有明確規定受益人可選擇其在法院的代理人。亦即沒有規定被代理人對於依職權委任的代理人，其自由選擇的原則⁵⁸。對此曾有這樣的論述：“在佩魯賈宣言中，自由的選擇體現於所有公民均有權選擇其律師，以及所有律師均有義務為該權利的行使提供便利。司法援助法的最後一次修改剝奪了公民的這項基本權利。這不利於需要援助的人，不利於律師（信任是對我們履行任務所必須的，而這是從客人或被代理人選擇其律師或代理人的一刻開始產生的），不利於任何人”⁵⁹。

事實上，“訴訟委任不能以任何方式作為一種措施或協議之標的，以阻止或限制委任人直接及自由地選擇受任人”⁶⁰。現行法律最少在某程度上遵從自由選擇的原則：“如申請人指定律師或法律代辦，且該等人表示接受提供所要求之服務時，應對指定予以考慮”⁶¹。

該條第二款對法院事務代理職業的組織自主及其公會給予一定的確認，訂明關於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的方式、程序、代理人名單、委任次序

⁵⁷ 根據現行法律，即八月一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澳門律師公會應制定認為適當之次序表，並於該次序表生效之上一年度之十二月十五日前呈交法院，且應通知法院對次序表之所有調整。”。

⁵⁸ 這也是葡萄牙現行的法律規定，但一直備受批評，甚至有人提出其違憲的論據。參閱 ORLANDO GUEDES DA COSTA, *Direito Profissional do Advogado*, Almedina, 2010, 第 279 頁。另可參閱 VITAL MOREIRA 在（葡萄牙）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中所述：“政府透過公共資源向貧窮者提供的‘法律支援’並不是一種二線的保護，而是與有能力聘請自選律師的人一樣享有同等素質和尊嚴的保護（享有同等司法保護權）。”

⁵⁹ RODOLFO LAVRADOR, *O apoio judiciário*,（葡萄牙）律師公會。

⁶⁰ 五月六日第 31/91/M 號法令通過的《律師通則》第十二條第二款。不論屬自費的代理人或透過法援支付的代理人，該款一概適用。

⁶¹ 八月一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四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nitials and mark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其他相關事宜，由委員會與澳門律師公會透過協議訂定。

46. 第三十一條 - 提起訴訟程序 - 在提起訴訟程序前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應在獲通知有關委任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訟程序；提交起訴狀時應附同已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證明文件。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提起訴訟程序者應向委員會作出解釋。如不作出解釋，或解釋的理由不成立，委員會須委任新代理人，並將有關決定通知受益人及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便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在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後，將這條文原先的“訴訟”一詞改為“訴訟程序”，因它的適用範圍更廣以及避免解釋上的疑問。

47. 第三十二條 - 推辭 - 如有充分理由，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可向委員會提出推辭有關委任的申請。然而，如在訴訟程序的待決期間提出上款所指申請，則代理人應通知法院有關事實，而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自將該申請獲批准的證明文件附於卷宗之日起中斷。

如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應立即委任新代理人，並應將上款所指決定通知獲委任的新代理人、司法援助的受益人和審理待決訴訟的法院。

另外，因適用第二款的規定而被中斷的期間，自新代理人接獲委任通知之日起重新計算。

48. 第三十三條 - 代理人的替換 - 如有充分理由，受益人可向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申請由其他代理人擔任職務，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上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的規定。這是自由選擇代理人原則的輕微演進。

49. 第三十四條 - 代理費用 - 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有權對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委員會訂定的服務費，以及獲償還經適當證明的開支，但不得要求或收取其他款項。

在定出服務費時，應考慮所耗的時間、工作量及工作的複雜程度、已作出的行為或措施，以及案件的利益值；為此，獲委任的代理人須向委員會呈交報告，而在有關訴訟程序已展開的情況下，該報告須經審理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的法官簽署（已非最初文本所指之確認）。委員會定出的服務費不得超出由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服務費表所定金額的上下限。而訂定和調整載於上款所指批示內的服務費的上下限時，應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

50. 第三十五條 - 違紀行為的通知 - 基於一些正當及可理解的理由，規定如委員會知悉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違紀行為，須通知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便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⁶²。

51. 第三十六條 - 刑事責任 - 這條文是基於委員會之建議而新設的，以便在審批司法援助的過程中有更大的公正性及適當性，防止不法之徒透過虛假手段而達到獲批的目的。

⁶² 見律師通則第四條第二款：“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以及根據本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及為該條之效力，審查道德品行之欠缺。”



M
Z
N
M

在此規定為獲批給司法援助而提供虛假資料或偽造文件，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⁶³及第二百四十五條⁶⁴的規定。

L

52. 第三十七條 - 例外 - 這條條文是本意見書反覆提及的全面落實司法援助的精神及相關目的的一個重要關鍵點。

M

基於人道理由或其他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即使申請人不符合第七條的規定，委員會按照本法律的規定作出審查，並經充分說明理由後，亦可例外地批給司法援助。跟最初文本相比，現在增加了“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使可考慮理由的範圍更廣。

例如，提供司法援助的情況不僅限於因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有關規定較為適宜。此外，基於澳門社會一向具有國際性的特徵，委員會認為有關規定是有益和重要的。法案第三十七條規定，基於人道理由或其他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即使申請人不符合第七條的規定(即主要為本地居民)，委員會按照本法律的規定作出審查，並經充分說明理由後，亦可例外地批給司法援助。該條對因人道理由或其他可予特別考慮的理由予以規範，對

⁶³ “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a) 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b)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
c)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⁶⁴ “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

如上條第一款所指事實之對象，係公文書或具同等效力之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認別須登記之動產之根本文件、密封遺囑、郵政匯票、匯票、支票，或可背書移轉之其他商業文件，又或係任何不屬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款 a 項所指之債權證券，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此開放的做法應當予以贊同。此外，相信這個有利於基本權利的擴張性解釋，不但可以排除第七條所規定的要件，也可以排除其他規定的要件。

53. 第三十八條 - 通知方式 - 這條條文規定所有的通知按《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方式作出⁶⁵，但須遵守以下數款的特別規定。

凡按下列地址作出的通知均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申請人在司法援助申請中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⁶⁶；獲委任的在法院的代理人的職業住址；並新增了在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程序中所載的他方當事人的通訊地址或住址⁶⁷。

如申請人的地址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⁶⁸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⁶⁵ 關於通知義務，見第六十八至七十二條（“應將下列行政行為通知利害關係人：a)對利害關係人提出之任何要求作出決定之行政行為；b)課予義務、拘束或處罰，又或造成損失之行政行為；c)創設、消滅、增加或減少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行政行為，又或損害行使該等權利或利益之條件之行政行為。”），通知之免除，通知之內容（“通知內應包括下列內容：a)行政行為之全文；b)行政程序之認別資料，包括作出該行為者及作出行為之日期；c)有權限審查對該行為提出之申訴之機關，以及提出申訴之期間；d)指出可否對該行為提起司法上訴。”），以及通知之期間。

⁶⁶ 這是一個近似稅務行為通知的通知制度（見3月24日第16/84/M號法令），並較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通知的一般制度略為少了點保護，因不存在通知上之推定。可以以“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原因反駁推定的這個取向是值得受到批評的，這意味著對於一般人來取證有困難。

⁶⁷ 他方當事人具有正當性來對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司法申訴。

⁶⁸ “第七十五條（延期）

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外地或身處外地，則法律在未考慮此情節下所定之期間，在下列期間經過後方開始進行：

- a) 十日，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或身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
- b) 二十日，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或身處亞洲其他國家；
- c) 三十日，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或身處亞洲以外之國家。”



最後，第四款規定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收到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但遺憾的是，實際上應被通知的人根本就很難能夠證實這一點。

54. 第三十九條 - 負擔 - 因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法務公庫的預算承擔。

55. 第四十條 - 過渡規定 - 該條規定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出司法援助申請的待決個案適用原制度，即現行制度。

56. 第四十一條 - 補充法規 - 該條規定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定，尤其是第八條第一款所指限額、申請和批給司法援助的其他具體事宜由補充法規訂定。

在此須再次指出的是，部分委員曾提及有關限額的訂定，關於是否設定限額以及這一事宜與基本法和第 13/2009 號法律之間的關係已在前面討論過。必須強調的是，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接納政府的解釋。

57. 第四十二條 - 廢止 - 規定廢止：(一) 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七條第二款⁶⁹、第十三條⁷⁰及第十四條⁷¹；(二) 八月一日第 41/94/M 號法令；(三) 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

⁶⁹ 規定“集體及公司倘提出上款所指證明，亦有權取得法律輔導。”

⁷⁰ 規定“被告辯護律師的委任、豁免支助、替換及報酬均按刑事訴訟法規定為之。”

⁷¹ 規定補充法例，特別是現行的第 41/94/M 號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 T. /
M. M. /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但第七十六條第一款除外。

比照法案原來文本，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現時被廢止的規定中沒有包括八月十五日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十二條。根據第十二條（特別制度），“除上款所指制度⁷²外，得設立法院以外的其他法律輔導形式。”這是一個應當保留的但書和開放性的規定，而最終也得以保留。

2
M

第 21/88/M 號法律中許多現時實施的條文將被保留下來，而這些未被廢止的條文依然全面生效，依然是有關廣義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和狹義的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尤其是司法援助）的法律制度的極其重要的部分。

得以保留的規定有：第一條（目的）“法律和法院運用制度之目的，是使任何人不因本身的社會或文化條件又或因經濟能力不足而有困難或受阻去認識、取得或維護本身的權利”；第二條（構思）“上條所指目的將透過法律諮詢和法律保障的系統化工作和機制予以推行”；第三條（責任和負擔）“一、法律和法院的運用是政府和法律專業人士或其倘有的代表機構透過設定合作的一項共同責任。二、參與法律和法院運用制度的法律專業人士的適當報酬由政府確保”；第四條（服務）“法律和法院運用制度將為向使用者提供有質素和有效率的服務而運作”；第四-A 條（法律和法院的運用）“一、所有人均有權運用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在任何程序及在有關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即使以證人、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拒絕實現公正。

⁷² 指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所有人均有權取得法律資訊和法律諮詢、在法院被代理及由律師在沒有和無需展示事先授權書的情況下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特別是司法當局和刑事調查當局，不論其相對於有關當局的地位為何”。⁷³

此外，還有其他關於法律資訊⁷⁴和法律諮詢⁷⁵的規定。

58. 第四十三條 - 生效 - 本法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這個待生效期間既合理又有充分理由，因為本法律包含諸多創新和結構性的改變，例如，設立一個新的行政實體的規定。

此外，有別於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指明生效日期，現在對生效日期作出明確規定。

IV

結論

59.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⁷³ 由第 1/2009 號法律增加，該法是由立法會議員們主動提案的，以便解決當時對司法援助制度解釋的某些困難。

⁷⁴ 例如，第六條：“法律保障具有法律問訊和法律輔導的形式。”

⁷⁵ 第八條（形式）和第九條（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 My
M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有關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李從正

(秘書)

馮志强

崔世昌

吳國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顯輝

陳明金

何少金

麥瑞權